

黄石市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地下综合
管廊项目自控消防线缆采购

招 标 文 件

编 号：AHBSD-HS-2017091

招 标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工程名称：黄石市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自控消防线缆采购

招 标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制作人：段晓亨

招标文件审核人：张银

本招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相一致。

年 月 日

招标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综合监管部门意

备 案 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货物采购清单	36
第六章	图 纸	38
第七章	技术参数和要求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石市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自控消防线缆采购

招标编号：AHBSD-HS-201709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石市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自控消防线缆采购已由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发改投资（2015）21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建众邦（黄石）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供货地点：黄石市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
- 2.2 采购规模：约 1163 万元；
- 2.3 交货期限：接到招标人订货通知单后 20 日历天内；
- 2.4 采购范围：自控消防线缆采购，自控消防线缆采购清单上列明的货物及附件、备件，并提供包括且不仅限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卸货、指导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等；
-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制造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投标人必须是自控消防线缆等相关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取得制造商的专项授权）；
- 3.2 投标人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测报告；
- 3.3 产品制造商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
- 3.4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11月-2017年11月）至少独立承担过一项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1163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自控消防线缆供货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
- 3.5 财务要求：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度（2014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6 信誉要求：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承诺声明内容明确，格式自拟）；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 投标人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为 2014年11月至 2017年11月）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未提供的或有行

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注册网员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开标时，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 招标文件资料费 300 元/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 55 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具体详见一楼大厅显示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与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 55 号（仁智山水）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详见一楼大屏幕）。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8.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1582710760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团城山青龙山社区办公楼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孙 工

电 话：0714--6533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158271076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团城山青龙山社区办公楼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孙 工 电 话： 0714—6533988
1.1.4	项目名称	黄石市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自控消防线缆采购
1.1.5	供货地点	黄石市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自控消防线缆采购，自控消防线缆采购清单上列明的货物及附件、备件，并提供包括且不仅限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卸货、指导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等。
1.3.2	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接到订货通知单后 2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制造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格条件： 见本章附件 财务要求： 见本章附件 业绩要求： 见本章附件 信誉要求： 见本章附件 其他要求： 见本章附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安排。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2018年1月3日17时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详见技术参数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11627956.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缴纳金额：23 万元整，只接受从投标人从基本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及私人名义递交的支票、汇票和电汇，退还时按来款渠道自动退回。 2、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信息从“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投标业务系统费用管理专区内的“交纳投标保证金”费用管理模块获取，并按照获取信息的内容从公司基本账户转账至指定账户。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3、到账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1 日 16 时前。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黄石市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执行。（中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合同备案后方可退款）。
3.5.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至少独立承担过一项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1163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自控消防线缆供货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不采用
3.7.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u> 月 <u>22</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 55 号（仁智山水）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黄石市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货物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参加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法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2、投标人投标函另须单独密封并加盖公司印章，随同投标文件开标时一并提交； 3、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制定的最新付费标准的陆折执行，上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需保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原件真实性的权利，根据需要对原件进行复查。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自控消防线缆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自控消防线缆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产品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参数和标准;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在“更正公告”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登陆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登陆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在“询问与质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总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 (5)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说明；
- (6) 生产工艺水平说明；
- (7) 产品主要数据和运行性能详细描述；
- (8) 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9)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 (10) 产品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11)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 (1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a. 产品主要数据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b. 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价格）；
 - c.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d. 详细的交货清单；
 - e.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包括货源和价格）；
 - f.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即对招标产品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产品提出更合理的代替方案，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
 - g.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自控消防线缆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设备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设置或不设置招标控制价，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控制价明细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市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

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先把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复制到 U 盘中，U 盘表面粘贴“U 盘贴”，并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U 盘贴”上。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部分”不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

3.7.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正常打开，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7.6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

(1)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 A4 规格纸张（图表可例外）直接打印。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字。

(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本章第 3.7.4 项规定“技术部分”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技术部分”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包括需要单独装订成册的“技术部分”）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为（U 盘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各类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原件须单独密封，外包加贴原件审查清单，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上述第（1）、（2）目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 招标人的名称；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3) 投标人的名称,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应当注明联合体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4) 未按本章第 4.1.2 (1)、(2) 目或第 4.1.2 (3) 目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 55 号(仁智山水)湖北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一楼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3) 其他规定及要求:详见前附表

4.2.3 根据本章第 4.1.2 项、第 4.2.1 项、第 4.2.2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5 (2) 目的要求签字和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其中,对采用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封套上还应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同时修改,并使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

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主持人随机确定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逆序进行；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代表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3.2.3项、第5.4款、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投标申请人须是自控消防线缆等相关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商须出具生产制造本采购产品能力的证明文件；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生产制造本采购产品能力的证明文件和制造商授权代理本项目的授权书。	符合要求, 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业绩要求	投标申请人近 3 年（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至少独立承担过一项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1163 万元及以上类似自控消防线缆供货业绩（须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符合要求, 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财务能力	投标申请人提供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符合要求, 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信誉要求	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提供相关声明并加盖法人章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按格式要求签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2）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市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参加开标会	按时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7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相关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账务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采购设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采购设备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低于（含等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35 分)	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和制作材料的选择等响应情况打分；加注★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得有负偏离；加注★条款都满足的，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有正偏离的，每项正偏离加 0-2 分，最多加至 15 分。未加注★条款可以有负偏离，根据负偏离程度，每项负偏离酌情扣 1-2 分，最低扣至 0 分。（以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为准），若技术参数有一项为虚假应标，此项总分为 0 分。（0-20 分）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相对优劣的具体情况依次排序给分：一般 0-2 分；较好 2-3 分，好 3-7 分（0-7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投标产品的图片、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合格证书、ISO9001 质量认证等相关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在 0-5 分范围内评分。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何图片、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的，本项不得分。（0-5 分）	
		投标文件中有产品制造、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优劣程度酌情打分，0-3 分；（0-3 分）	
2.2.4 (2)	综合部分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有 2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有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有 4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有产品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可行性程度酌情打分，0-1 分。	
		投标文件中有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处罚措施的，根据可行性程度酌情打分，0-1 分。	

		产品免费质保期二年，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制造商在湖北省内有分公司售后服务网点且出现事故后维修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需提供该维修机构或其分公司在湖北省内地区的营业执照并加盖维修机构及制造商公章，得 1 分。
2.2.4 (3)	投标报价 (55 分)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采购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效投标人大于 7 家（含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7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 55 分， $F=55-(\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1.5$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F=55-(\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1$ （投标报价≤基准价时） 其中： $F\geq 0$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9 家时，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前 9 名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它有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买方	名称、地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15	卖方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7.1	检验和测试	检验和测试要求：
9.3	交货地点	位于黄石大冶湖生态核心区
10.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u>20</u> （日历天）
11.2	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12.2	备件	要求的备件有：/
13.1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提供增值税发票。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每月供货的实际到货款的 30% 支付；工程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到货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货款的 95%，预留 5% 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毕。
14.3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之日起算不少于 <u>24</u> 个月。
14.4	缺陷和维修响应	/
15.1	监造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货物为：
16.4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的因素和方法：/
18.3	索赔通知	卖方答复时间：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u>10</u> 日内
18.4	履约保证金起扣时间	买方起扣履约保证金时间：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u>/</u> 日后
19.3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计算时间：每延迟 <u>7</u> 天 误期赔偿比例： <u>0.5</u> %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u>5</u> %

2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日内
26	合同生效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1. 词语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和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指卖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5 投标一览表：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由卖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名为投标一览表的文件。

1.6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由合同条款正文部分及合同条款前附表共同构成。合同条款前附表是对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1.7 技术规格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1.8 货物需求一览表：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名为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文件，以及由买方按合同约定对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1.9 投标分项报价表：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由卖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名为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文件。

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1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2 货物：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材料。

1.13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4 买方：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5 卖方：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6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行的现场。

1.17 质量保证期：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至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

1.18 天：指日历天。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和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买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3 卖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买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买方进行侵权指控，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3 卖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设卖方代表，负责货物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第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5.2 款的职责。

5.4 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样本；
- 2) 产品说明书（含操作技术参数）
- 3) 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
- 4) 制造检测报告；

- 5) 设备总图、重要部件、组件图;
- 6) 设备基础图 (如需要);
- 7) 出厂检验报告;
- 8) 设备合格证书;
- 9) 设备吊装、调试、试验及验收的有关标准规范;
- 10) 乙方调试验收大纲。”可根据具体设备情况调整。

5.5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 买方向卖方提出供应需求计划 (订单)。

6.2 卖方收到供应需求计划 (订单) 后 2 天内,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 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6.4 卖方应按供应需求计划 (订单) 和经买方确认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履行合同。如买方的供应需求计划 (订单) 是按批次要求进行的, 卖方应按批次要求供货。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调整每批次的供货内容。

7. 检验和测试

7.1 在交货前,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的要求,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 (或) 测试而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 (或) 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进行, 买方或买方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货物的检验和 (或) 测试。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卖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买方应自行承担参加检验和 (或) 测试的费用, 包括旅费和食宿费等。

7.3 只要准备好进行上述检验和 (或) 测试, 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包括检验和 (或) 测试的地点和时间。买方应以书面形式把参加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和 (或) 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 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被视为放弃。

7.5 任何被检验和 (或) 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合同的要求, 并承担所有费用。

7.6 在合同条款第 14.3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技术规格和要求”的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货物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并将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的保管责任仍由卖方负责。

9.2 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9.3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6.4 款约定组织供应,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交货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10. 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货物发运附一份发货货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货物运抵“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货物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货物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货物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货物出厂的标准。

10.3 货物经收货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收货验收单据。此收货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货物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收货验收单据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货物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进行检验和(或)测试发现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按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办理。

10.6 买方在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调试、试运行后,买方应组织最终验收(如果有),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卖方直接损失。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调试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维修所需的工具；

（3）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和（或）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和（或）使用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与“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2. 备品备件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与“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备品备件应注明有关说明。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约定。

13.2 买方应及时付款，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卖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发票和相应单据并为买方接受之后 30 天。

13.3 如果买方在第 13.2 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卖方付款，买方应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利率和计算方法向卖方支付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14. 保证

14.1 卖方向买方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4.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是采用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货物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以及配套件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陷，或者因卖方提供的服务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

方对此负责。

14.3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负责，并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验收后或合同货物及服务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即在“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保持有效。

14.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第 14.4 款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4.7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返还。但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14.8 卖方在合同货物及服务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4.9 质保

1) 质量保修期整机为自设备通过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正式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果由于乙方责任使合同设备停止运行，则保证期应相应延长。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故障设备或部件被修复更换后，其保证期应从该设备或部件被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针对无需更换部件或小部件的小故障应在 3 小时内维修完毕，针对需换大部件的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3)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及业主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 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系统设计缺陷或处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在质保期内，乙方至少每月 1 次派员前往设备、系统、工程现场对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做好跟踪记录。

6) 乙方应在武汉市内设立本设备的常驻维修机构，处理乙方所出售的设备的所有维护服务。

15. 监造

15.1 买方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明的货物实施驻厂监造。

15.2 买方应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5.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货物生产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

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5.4 监造货物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买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货物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卖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因项目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标包内相同规格货物的单价确定变更货物的单价，并调整合同金额。

16.3 买方要求调整货物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6.4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如因供货期较长，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合同价格调整的因素和方法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约定。

16.5 发生变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幅度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分包、转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买方已在第 7 条、第 10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重新计算所更换或修复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起始时间；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由双方协商对货物进行降价处理。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第 30 天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在“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在“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卖方未能按照上述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处理索赔，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8.5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卖方向买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8.4 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履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3、19.1、22.2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19.3 误期赔偿费除“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每延误一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0.5%）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0. 终止合同

20.1 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买方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第 16.3、19.1 款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款等其他义务；

3) 如果买方有证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依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额外费用，同时卖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2 卖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买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对卖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20.3 买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卖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买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20.4 买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卖方违约或破产，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买方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买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第 18.4 款、第 19.3 款的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0.5 卖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买方违约卖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卖方通知买方终止合同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2) 卖方应清查已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金额，买方已支付的金额，买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买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形式、金额和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货物及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

21.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及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21.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2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发生第 20.1 款、第 20.2 款的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2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2.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20.5 款规定办理。

23. 税费

23.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责。

23.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责。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除“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应提交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结果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24.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7. 补充条款

第二节 合同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项目名称）（货物名称及标包号）货物及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货物及服务的投标。

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投标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规格和要求；
- （6）货物需求一览表；
- （7）投标分项报价表；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4.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及服务，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买方执份，卖方执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担保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参加的__（项目名称）（货物名称及标包号）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根据卖方的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签发合同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证书后第 30 天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变更及合同修改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自控消防线缆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税率	含税合价	产品和制造商	备注
1	光缆	阻燃单模 6 芯	米	48100			17%			
2	控制电缆	ZC-DJYVP, 2*2*1.0	米	92640			17%			
3	控制电缆	ZC-DJYVP, 3*2*1.0	米	12100			17%			
4	控制电缆	ZC-KVVP 5*1.0	米	56500			17%			
5	控制电缆	ZC-KVVP 5*1.5	米	56100			17%			
6	控制电缆	ZC-KVVP 3*1.5	米	88120			17%			
7	以太网电缆	阻燃 CAT6	米	42150			17%			
8	电话线	HBV-J2*2*0.5-2	米	71500			17%			
9	控制电缆	ZCN-BVR-450/750-2.5	米	287790			17%			
10	控制电缆	ZCN-RVSP-450/750-2*2.5	米	225000			17%			
11	控制电缆	ZCN-KVVP-450/750-7*1.5	米	107420			17%			

备注：

投标人产品的性能、技术标准、品牌档次类似如下品牌：天诚、爱普华顿、赛格、讯道。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参数和要求

控制电缆技术规格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黄石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及消防系统所需的控制电缆
2. 本技术要求对所投工程控制电缆提出了技术及有关方面的要求,它包括控制电缆设计、生产制造、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3. 本技术要求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 如供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要求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需方认为供方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本技术要求的要求。
5. 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 本设备规范书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7. 本规范书未做规定部分,执行相关国家标准

二、标准和规范

本电缆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应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但不限于如下标准,所有采用的标准都要考虑采用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1 部分: 一般规定
GB/T9330.2-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Q/321001LLD 10-2017	电话接入线
GB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3 部分: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2951-2008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GB6995-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T18380.1-2008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燃烧试验 第 1 部分: 单根绝缘电线或电缆的垂直燃烧试验方法

GB/T18380.3-2008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燃烧试验 第3部分：成束电线或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
GB/T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三、技术要求

3.1 使用特性

- 3.1.1 电缆的额定电压 U_0/U ：450/750V，电缆使用频率为 50Hz。
- 3.1.2 电缆导体的长期允许工作温度应不超过 70℃。
- 3.1.3 电缆敷设温度应不低于 0℃。
- 3.1.4 推荐的允许弯曲半径：无铠装层的电缆，应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6 倍；有铠装或铜带屏蔽结构的电缆，应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2 倍；有屏蔽层结构的软电缆，应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6 倍。

3.2 技术特性

3.2.1 导体

- 3.2.1.1 电缆的导体结构及性能符合 GB/T3956-2008 的规定。
- 3.2.1.2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

3.2.2 耐火层

耐火型电缆导体上应设置耐火层，可以是耐火云母带以绕包方式紧密包裹在导体上，云母带规格可由供需以方协商确定，主要性能指标符合 GB/T19666-2005 附录 C 的规定。

3.2.3 绝缘

- 3.2.3.1 绝缘紧密挤包在导体上，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导体；绝缘表面平整，色泽均匀；绝缘层的横断面上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 3.2.3.2 绝缘厚度的平均值不小本规格书规定的标称值，绝缘层最薄点处厚度不小于相应标称值的 90%-0.1mm。
- 3.2.3.3 绝缘电气性能及机械性能符合本规格书规定。

3.2.4 成缆/对绞

- 3.2.4.1 绝缘线芯应绞合成缆，最外层的绞合方向为右向，层间方向相反。
- 3.2.4.2 绝缘线芯间的间隙应用合适的非吸湿性材料进行填充，填充物不应粘连线芯，填充后应保证电缆的圆整、结实，不圆度应不大于 15%。

3.2.4.3 如产品有对绞要求时，对绞绞向应为左向，其节径比应不大于绞合外径的8倍。

3.2.5 屏蔽

3.2.5.1 金属编织丝应为软圆铜线或镀锡软圆铜线。

3.2.5.2 软圆铜线或镀锡软圆铜线的直径及屏蔽密度应符合 GB/T 9330.1-2008 的要求。

3.2.6 外护套

3.2.6.1 绝缘紧密挤包在导体上，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导体；绝缘表面平整，色泽均匀；绝缘层的横断面上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3.2.6.2 护套厚度的平均值不小于本规格书规定的标称值，护套层最薄点处厚度不小于相应标称值的85%-0.1mm。

3.2.6.3 护套电气性能及机械性能符合本规格书的规定。

3.2.7 成品电缆

3.2.7.1 成品电缆按 GB/T 9330.2-2008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3.2.7.2 成品电缆经 2500V/5min 交流电压试验，不击穿。

3.2.7.3 成品电缆阻燃性能通过 GB/T18380.3-2008 中 C 类燃烧试验。

3.2.7.4 成品电缆的绝缘表面上印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额定电压等连续标志，标志字迹清楚、容易辨认和耐擦。

3.2.7.5 成品电缆耐火性能需通过 GB/T19666-2005 标准中的耐火性能试验

3.2.8 标志、包装

3.2.8.1 成品电线成圈或成盘交货。

3.2.8.2 每盘电缆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电缆盘上标明：

a. 制造厂名称：

b. 型号、规格；mm²；

c. 额定电压；V；

d. 长度；m；

f. 制造日期： 年 月 日；

g. 标准编号或认证标志。

四、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ZC-DJYVP-2×2×1.0mm ²	ZC-DJYVP-3×2×1.0mm ²
导体	1/1.13mm	1/1.13mm
绝缘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绝缘	高密度聚乙烯绝缘
绝缘标称厚度	0.6mm	0.6mm
绝缘外径	2.35±0.04mm	2.35±0.04mm
对绞	蓝/棕、蓝/黑	蓝/棕、蓝/黑、蓝/黄
成缆	(0+2)×2组	(0+2)×3组
总屏蔽	铜丝编织屏蔽	铜丝编织屏蔽
外护套材料	阻燃PVC护套	阻燃PVC护套
护套厚度	1.3mm	1.3mm
成品外径	10.9±0.2mm	12.4±0.2mm
20℃导体电阻最大值	★18.1Ω/km	★18.1Ω/km
炭化高度	≤2.5m	≤2.5m
绝缘机械性能（老化条件：100℃×168h）		
原始抗张强度≥	★12.5N/mm ²	
原始断裂伸长率≥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	/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抗张强度变化率≤	±25%	
护套机械性能（老化条件：100℃×168h）		
原始抗张强度≥	12.5N/mm ²	
原始断裂伸长率≥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	12.5N/mm ²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150%	
抗张强度变化率≤	±25%	

规格型号	ZC-KVVP 5×1.0	ZC-KVVP 5×1.5	ZC-KVVP 3×1.5
导体	1/1.13mm	1/1.38 mm	1/1.38mm
绝缘材料	阻燃 PVC 绝缘	阻燃 PVC 绝缘	阻燃 PVC 绝缘
绝缘标称厚度	0.6mm	0.7mm	0.7mm
绝缘外径	★2.33±0.04mm	★2.78±0.04mm	★2.78±0.04mm
成缆	0+5	0+5	0+3
总屏蔽	铜丝编织屏蔽	铜丝编织屏蔽	铜丝编织屏蔽
外护套材料	阻燃 PVC 护套	阻燃 PVC 护套	阻燃 PVC 护套
护套厚度	1.2mm	1.2mm	1.3mm
成品外径	9.3±0.2mm	10.5±0.2mm	9.0±0.2mm
20℃导体电阻最大值	★18.1Ω/km	★12.1Ω/km	★12.1Ω/km
70℃绝缘电阻最小值	0.011MΩ·km	0.011MΩ·km	0.011MΩ·km
炭化高度	≤2.5m	≤2.5m	≤2.5m
绝缘机械性能（老化条件：100℃×168h）			
原始抗张强度≥	★12.5N/mm ²		
原始断裂伸长率≥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	/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抗张强度变化率≤	±25%		
护套机械性能（老化条件：100℃×168h）			
原始抗张强度≥	★12.5N/mm ²		
原始断裂伸长率≥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	12.5N/mm ²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150%		
抗张强度变化率≤	±25%		

规格型号	HBYV-J 2×2×0.5-2
导体	★1/0.50mm
绝缘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绝缘
绝缘标称厚度	0.2mm
绝缘外径	0.9±0.04mm
对绞	蓝/棕、绿/橙
外护套材料	阻燃 PVC 护套
护套厚度	0.6mm
20℃导体电阻最大值	★95 Ω /km
绝缘机械性能（老化条件：100℃×168h）	
原始抗张强度≥	★12.5N/mm ²
原始断裂伸长率≥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	/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抗张强度变化率≤	±25%
护套机械性能（老化条件：100℃×168h）	
原始抗张强度≥	★12.5N/mm ²
原始断裂伸长率≥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	12.5N/mm ²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150%
抗张强度变化率≤	±25%

规格型号	ZCN-BVR2.5mm ²	ZCN-RVVSP 2×2.5mm ²	ZC-KVVP7×1.5mm ²
导体	★49/0.25mm	★49/0.25mm	★1/1.38mm
耐火材料	云母带	云母带	/
绝缘材料	阻燃 PVC	阻燃 PVC	阻燃 PVC
绝缘厚度	0.8mm	0.8mm	0.7mm
屏蔽	/	铜丝编织	铜丝编织
护套材料	/	阻燃 PVC	阻燃 PVC
护套厚度	/	0.8mm	1.2mm
20℃导体电阻最大值	★7.41 Ω/km	★7.98 Ω/km	★12.1 Ω/km
70℃绝缘电阻最小值	0.009M Ω·km	0.009M Ω·km	0.010M Ω·km
炭化高度	≤2.5m	≤2.5m	≤2.5m
耐火特性	750℃~800℃, 90min, 2A 熔丝未熔 断	750℃~800℃, 90min, 2A 熔丝未熔 断	/
绝缘机械性能（老化条件：100℃×168h）			
原始抗张强度≥	★12.5N/mm ²		
原始断裂伸长率≥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	/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抗张强度变化率≤	±25%		
护套机械性能（老化条件：100℃×168h）			
原始抗张强度≥	★12.5N/mm ²		
原始断裂伸长率≥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	12.5N/mm ²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150%		
抗张强度变化率≤	±25%		

五、芯室外低烟无卤阻燃中心束管式单模光缆规格书

应用范围:

主要用于室外区域的光纤连接,建筑物间的主干管道或架空连接。该光缆结构是将250 μm (单模或多模)光纤套入由高模量的聚材料做成的松套管中,套管内填充防水化合物。松套管外用一层双面镀铬涂塑钢带纵包,钢带和松套管之间加阻水材料以保证光缆的紧凑和纵向阻水,两侧放置两根平行钢丝后挤制聚乙烯(PE)护套成缆。

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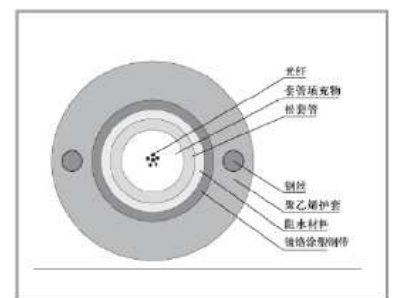
YD/T 769、IEC 60793、ISO/IEC11801

产品描述:

- 采用中心束管式结构,有很好的机械性能和温度性能;
- 松套管材料本身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
- 可提供单模、多模62.5/125、多模50/125,4至12芯等多种规格;
- 具有极好的抗压、弯曲性和柔软性,更好的避免外界环境侵害;
- 双面涂塑钢带(PSP)提高光缆的抗透潮能力;
- 两根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
- 光缆性能满足行业规定的光传输、机械性能以及燃烧特性的要求。

机械性能:

项目	技术参数
中心加强件	两根高强度磷化钢丝
光纤	单模、多模
松套管	PBT
铠装	双面镀铬涂塑钢带(PSP)
★允许拉伸力(N)	短期 1500, 长期 600
★允许压扁力(N/100mm)	短期 1000, 长期 3000
★弯曲半径(mm)	静态 10D, 动态 20D
光缆外护材料	LSZH
使用温度	-40℃至+70℃
敷设方式	管道、架空、直埋



六、类 4 对非屏蔽室内线缆规格书

应用范围:

用于通信综合布线系统中工作区通信引出端与交接间的配线架之间的布线，以及住宅综合布线系统的用户通信引出端到配线架之间的布线。水平布线是结构化综合布线的主要组成部分，更高的可靠性、兼容性，天诚推出六类非屏蔽布线系统，测试频率可达到250MHZ。

执行标准:

YD/T1019、ISO/IEC 11801、TIA/EIA568-C

结 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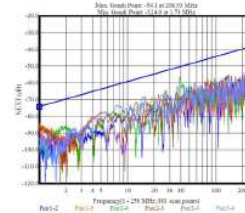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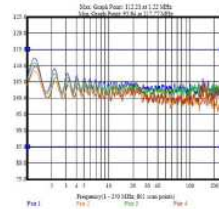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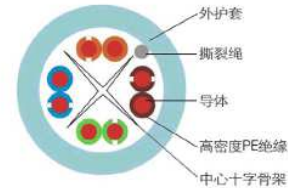
铜导直径	0.57±0.005
绝缘直径	1.0±0.03
护套厚度	0.62±0.05
护套直径	6.5±0.2mm
电缆标重	14.3KG/箱±0.2
电缆包装	305米/箱

安 装:

★最小弯曲半径（动态）	26mm
★最小弯曲半径（静态）	52mm
★最大安装拉力	25N/P
★工作温度	-20℃~+70℃
★安装温度	-0℃~+40℃

电气特性:

频率 (MHZ)	衰减 (dB/100m)	近端串音 (dB)	综合近端串音 (dB)
1 MHZ	2.0 dB/100m	74.3 dB	72.3 dB
4 MHZ	3.8 dB/100m	65.3 dB	63.3 dB
10 MHZ	6.0 dB/100m	59.3 dB	57.3 dB
16MHZ	7.6 dB/100m	56.2 dB	54.2 dB
20 MHZ	8.5 dB/100m	54.8 dB	52.8 dB
31.25 MHZ	10.7 dB/100m	51.9 dB	49.9 dB
62.5 MHZ	15.4 dB/100m	47.4 dB	45.4 dB
100 MHZ	19.8 dB/100m	44.3 dB	42.3 dB
150 MHZ	24.9 dB/100m	41.4 dB	39.4 dB
200 MHZ	29.0 dB/100m	39.8 dB	37.8 dB
250 MHZ	32.8 dB/100m	38.3 dB	36.3 dB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提供、交付自控消防线缆，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及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表 1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制造商名称	交货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表 2

(二)、货物采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总价	产地和 制造商	备注
总计（列入投标一览表）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为示例，其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设置。
2、本表包括专用工具和随机备品备件（如有）。
3、投标人必须列出价格明细表。

投标函附表 3

(三)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1、设备（材料）供货范围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2、专用工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3、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4、其中进口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5、质保期后年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1、本表为示例，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设置。

2、本表为上表的细化表格。

3、如有此表，投标人要确认供货范围，提供细化清单，并予以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为方便开标查验，需单独准备一份原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委托书的电子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设备采购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说明：各投标人根据产品技术参数编制。

附表

技术规格和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

说明：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审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1-2 生产（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生产（制造）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1) 关于生产（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生产的项目年生产能力职工人数

(2) 本生产（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生产（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生产（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主要零部件名称

3. 本生产（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名称）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名称）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国内出口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7. 最近 3 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8.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生产（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生产（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1-3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代理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4. 同意为代理商提供货物的生产 (制造) 商名称、地址 (附生产、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生产 (制造) 商提供和生产 (制造) 的货物部件, 如有的话:

生产 (制造) 商名称和地址 生产 (制造) 的部件名称

6. 近 3 年向国内公司提供的代理投标货物, 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代理商名称：（盖单位章）

代理商全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					-
4. 资产负债率					
5. 流动比率					
6. 速动比率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供货项目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时间	
货物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验货物收证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企业信誉情况

4-1 企业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

例如：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 3 年是指 2014 年 11 月至今。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

(五) 相关承诺

1、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作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申请人，一旦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在该维修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贵方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合同履行期间，没收履约担保，应付质保金作为罚款扣留；
- 3、由贵方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2、保证不借资质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申请人，我方郑重承诺：在该项目的投标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借资质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贵方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合同履行期间，没收履约担保，应付质保金作为罚款扣留；
- 3、由贵方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保证不围标、不串通投标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申请人，我方郑重承诺：在该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不发生围标、不串通投标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贵方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由贵方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4、关于投标价格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作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申请人，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投标价格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其他任何涨价因素都不予调整。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5、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我单位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申请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3、我单位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8、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 9、我单位在中标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取消“黄石市投标企业会员信息库”会员资格，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它材料